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阮氏貌

被告 葉祐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298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